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志亮

被告 鍾梨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9,83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透過網路驗證、簽訂  
04 系爭契約之方式，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  
05 70萬元，原告依被告指定將70萬元撥付至被告設立於國泰世  
06 華銀行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8  
07 年12月21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加計週  
08 年利率14.75%機動計算（違約時利率為16%），借款期間採  
09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每月10日為繳款日，被告  
10 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約定逾期在  
12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14 期270日為止。詎被告自114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  
15 積欠借款本金54萬9,830元、利息及約定之違約金，其所欠  
16 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  
29 細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  
30 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31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

01 款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廖昱倫